

# 广东省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公 示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梅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公冶祥安同志任用前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现予公示，征求党员、群众和单位的意见。

公冶祥安，男，1985年10月出生（34岁），汉族，山东诸城人，2008年8月参加工作，群众，全日制大专（假肢与矫形器设计与制造专业）、函授（社会工作）本科（法学学士）学历，专业假肢师三级、矫形器师三级、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面）初级。

拟引进到梅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工勤技能岗位三级（假肢与矫形器技术装配）工作。该同志聘用后待遇，生活补贴享受5年期（每年给予3万元），服务满5年后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试用期满后享受梅州市在编事业单位工勤岗相应级别工资和福利待遇。

在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书面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公示时间：从8月6日至8月12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梅州市残联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021

地址：梅州市江南丽都路51号； 电子信箱：mzclbgs@126.com

联系电话：0753-2281068； 传真：2281055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6日

